

证券代码：831315

证券简称：安畅网络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上海安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核销应收账款坏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安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销应收账款坏账的议案》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核销应收账款的概况

公司的部分应收账款因客户在经营过程中长期挂账且无法收回,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制度等规定，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公司对上述原因形成的应收账款予以核销。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坏账共计人民币 6,327,599.60 元，具体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欠款	核销金额（元）	核销原因
上海东洲罗顿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货款	806,930.00	无法收回
上海项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货款	700,000.00	无法收回
上海欣民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货款	19,379.00	无法收回
上海星舜置业有限公司	货款	208.48	无法收回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上海有限公司一工程	货款	1,901,450.49	无法收回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	货款	603,079.03	无法收回
宁夏中阿尚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货款	140,027.98	无法收回
CYCOM HONG KONG LIMITED	货款	288,918.00	无法收回

杭州摸象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317,756.62	无法收回
北京创繁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639,445.00	无法收回
宁夏汇银贵金属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货款	270,060.00	无法收回
其它中小客户	货款	640,345.00	无法收回
合计		6,327,599.60	

二、本次核销应收账款坏账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应收账款的坏账核销符合事实，并能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制度等规定的要求，符合公司的财务实际情况，同时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公司于2020年3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销应收账款坏账》议案。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0年3月26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销应收账款坏账》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应收账款的坏账核销符合事实，并能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制度等规定，各位董事认真核查了公司本次坏账核销情况，认为本次坏账核销真实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制度等规定的要求，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符合公司的财务实际情况，同时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不涉及公司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认为该坏账核销事项的决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应收账款坏账的核销，同时责成经营管理层完善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加强应收账款风险的管理、控制，并对形成本次坏账损失的相关责任人按照公司相关制度进行追责。

五、监事会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制度等规定，各位监事认真核查了公司本次坏账核销情况，认为本次坏账核销符合事实，并能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制度等规定的要求，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符合公司的财务实际情况，同时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不涉及公司关联交易。公司监事会认为该坏账核销事项的决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应收账款坏账的核销，同时建议经营管理层进一步完善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控制，并建议董事会对形成本次坏账损失的相关责任人按照公司相关制度进行追责。

六、备查文件目录

- (一)上海安畅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二)上海安畅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安畅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7日